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1999/23/Add.1
E/CN.4/1999/167/Add.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E/1999/23/Add.1 E/CN.4/1999/167/Add.1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二、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组织安排.....	1 - 20	
A. 会议的开幕和开会时间.....	5 - 7	
B. 出席情况.....	8	
C. 主席团成员.....	9	
D. 议程.....	10 - 13	
E. 工作安排.....	14 - 18	
F. 决议和文件.....	19 - 20	
四、1999年9月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21 - 40	
五、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报告.....	41 - 42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二、议 程	
三、第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S-4/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呼吁秘书长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有足够的亚洲专家代表参加，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系统收集和汇编 1999 年 1 月宣布投票以来在东帝汶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它的结论，使他能够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访东帝汶，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活动合作，编写一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综合方案，重点特别要放在持久解决东帝汶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和解上。

二、人权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S-4/1.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遵照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并预防这种侵权行为,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全面协定)和同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与联合国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以及关于全面协商工作的各项协定(安全协定)(A/53/951 - S/1999/513, 附件一至三),

深切关注东帝汶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据报告在东帝汶发生的有组织、大规模和肆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东、西帝汶和该地区其他地方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1264(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以前的有关决议和该委员会主席发表的有关声明,最近一次声明是该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4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E/1999/23 - E/CN.4/1999/167, 第 243 段),

深切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达尔文和雅加达后所作的报告 *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东帝汶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

1. 欢迎：

- (a) 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东帝汶人民行使自决权、允许他们广泛参加 1999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自由和公正全民协商、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 1999 年 9 月 4 日宣布有意尊重和接受全民协商结果；
- (b) 秘书长为促进协商和争取全面落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缔结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作出的关于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承诺；
- (c) 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派一支国际部队部署在东帝汶，以及各国，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为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处理有关情况作出的努力，包括她对达尔文和雅加达的访问；
- (e) 印度尼西亚当局就流离失所者自由行使自愿返回的权利所作的保证、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所作的保证，包括就难民署人员安全所作的保证，以及就在各地特别是在西帝汶自由接触流离失所者所作的保证；
- (f) 各方针对当前危机而作的人道主义反应；
- (g) 1999 年 9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对投票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事实调查的独立委员会，并期待该委员会通过与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取得切实的工作成果；

2. 谴责：

- (a) 在东帝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遭到有计划、有步骤的公然侵犯；
- (b) 普遍违背和侵犯生命权、人身安全、身体完整和财产权；
- (c) 民兵在居民中进行恐怖活动；

* 该文件随后将作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3. 深切关注：

- (a) 发生在各地的将人驱赶到西帝汶和附近其他地区的情况；
- (b) 东帝汶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情况十分严重，他们没有食物，得不到基本的医疗服务，尤其是这种情况影响到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
- (c) 国际机构以及大多数独立媒介面临暴力和恐吓；
- (d) 有关方面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或防止民兵的暴力行为，以及据报道东帝汶的民兵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相互串通；

4. 申明任何人，凡自己侵犯或授权他人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均应承担个人责任，要对上述侵权行为负责；国际社会将尽力保证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申明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内司法系统；

5. 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与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确保将暴力行为及公然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 (b) 就它管辖或监控之下的所有人保证充分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 (c) 继续履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缔结的协定的义务；
- (d) 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被迫迁移到西帝汶难民营的人自愿返回；
- (e) 确保东帝汶和西帝汶以及印度尼西亚境内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立即获得人道主义机构的帮助，保证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自由移动；
- (f) 继续允许部署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雅加达办事处合作；

6. 呼吁秘书长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有足够的亚洲专家代表参加，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系统收集和汇编 1999 年 1 月宣布投票以来在东帝汶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它的结论，使他能够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7. 决定：

- (a)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访东帝汶，将其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委员会的机制从事活动提供方便；
- (c)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活动合作，编写一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综合方案，重点特别要放在持久解决东帝汶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和解上；
- (d) 请高级专员随时将最近情况通报委员会。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在其例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通过了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86 号决定：题为：“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3.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9 月 9 日代表葡萄牙政府致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286 号决定，在 1999 年 9 月 9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要求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就葡萄牙政府的要求表示意见以确定是否多数成员国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因认为委员会多数成员国赞成举行特别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知各会员国将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若干国家、包括委员会成员和非成员，对是否已达到召开特别会议所需的多数以及确定简要记录所载的多数数的程序表示了强烈保留意见。

A. 会议开幕和开会时间

5. 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6 次会议(E/CN.4/1999/S-4/SR.1-6)。¹

6. 第四届特别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 Anne Anderson 女士(爱尔兰)主持开幕。

7. 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非成员国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 席：安妮·安德森女士 (爱尔兰)

副主席：Romans Baumanis 先生 (拉脱维亚)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先生 (危地马拉)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 (尼泊尔)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突尼斯)

D. 议 程

10. 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备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S-4/1 和 Add.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斯里兰卡(代表亚洲组)。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也作了发言。

13.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4.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限制发言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限作一次十分钟的发言。在各国或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情况下，发言者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作更长时间的发言。如果在超过 10 分钟的一次联合发言之后一些国家还希望发言，可以给它们通常时间的一半。

16. 委员会还接受了下述建议：如果一组国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即便发言的国家不是委员会成员，该组的发言也可列入成员发言者名单。

17. 委员会还接受了下述建议：关于行使答复权，在一天最后或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最后，只限作两次答复，第一次 5 分钟，第二次 3 分钟。

18. 委员会遵循前几届特别会议所建立的做法，即放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的下述要求：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讨论或表决不得早于副本分发给所有成员之后 24 小时。

F. 决议和文件

19. 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行动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20. 特别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三。

四、1999 年 9 月 9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21.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24 和 27 日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22. 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了她的报告 (E/CN.4/S-4/CRP.1)。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就 1999 年 9 月 9 日信 (E/CN.4/S-4/CRP.2) 中所载的请求作了发言。

24. 在关于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 2 /：阿根廷（第 2 次会议）、孟加拉国（第 1 次会议）、加拿大（第 1 次会议）、智利（第 1 次会议）、古巴（第 1 次会议）、厄瓜多尔（第 2 次会议）、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 次会议）、德国（第 1 次会议）、危地马拉（第 1 次会议）、印度（第 1 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 1 次会议）、爱尔兰（第 2 次会议）、日本（第 1 次会议）、莫桑比克（第 2 次会议）、尼泊尔（第 2 次会议）、挪威（第 2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1 次会议）、秘鲁（第 2 次会议）、菲律宾（第 2 次会议）、大韩民国（第 1 次会议）、塞内加尔（第 2 次会议）、南非（第 1 次会议）、苏丹（第 2 次会议）、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第 2 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 2 次会议）、乌拉圭（第 2 次会议）、委内瑞拉（第 2 次会议）。

2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安哥拉（第 2 次会议）、澳大利亚（第 2 次会议）、巴西（第 1 次会议）、埃及（第 2 次会议）、列支敦士登（第 2 次会议）、马来西亚（第 2 次会议）、新西兰（第 2 次会议）、斯洛文尼亚（第 2 次会议）、

26. 教廷（第 1 次会议）和瑞士（第 2 次会议）的观察员亦作了发言。

27. 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 2 次会议）、世界教育协会（第 3 次会议）、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3 次会议）、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2 次会议）、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第 3 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2 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3 次会议）、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2 次会议）、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第 2 次会议）、国际关心世界医生组织（第 3 次会议）、国际康复会（第 3 次会议）、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 次会议）、国际生存权利协会与反奴役

国际以及支持东帝汶国际联合会联合发言(第3次会议)、反战者国际(第2次会议)、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第3次会议)、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3次会议)。

28.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第3次会议)。

29. 印度(第1次会议)、巴基斯坦(第1次会议)、伊拉克观察员(第3次会议)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0. 在1999年9月24日第4次会议上,应波兰观察员的要求,会议休会。

31. 在1999年9月24日第4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S-4/L.1/Rev.1,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他要求分别对第6段和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33.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资料载于E/CN.4/S-4/L.3号文件。

34. 第6段以27票对12票、11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莫桑比克、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

弃 权: 阿根廷、智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突尼斯。

35. 巴基斯坦代表随后表示她本国代表团原来打算对第6段投反对票。

36. 墨西哥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在通过第6段后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37.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智利、日本和菲律宾等国代表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38. 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挪威、秘鲁、波兰、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

弃 权：古巴、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突尼斯。

39.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第 5 次)、中国(第 5 次)、古巴(第 6 次)、印度(第 6 次)、印度尼西亚(第 5 次)、巴基斯坦(第 6 次)、斯里兰卡(第 6 次)、苏丹(第 6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 次)。

4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 1999/S-4/1 号决议)。

五、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1. 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E/CN.4/S-4/L.2)。报告草稿暂行通过，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完成最后定稿。

42.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注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S-4/SR.1-6/C0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附 件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根廷

Mr. Guillermo González, M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Mr. Pablo A. Chelia

奥地利

Mr. Harald Kreid, Mr. Stefan Scholz

孟加拉国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Ms. Ismat Jahan

不丹

Mr. Bap Kesang, Mr. Kinga Singye, Mr. Sonam Tobgay

加拿大

Mr. Christopher Westdal, M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Ms. Deborah
Chatsis, Mr. Adrian Norfolk

佛得角

Mr. Antonio Pedro Alves Lopes

智利

Mr. Alfredo Labbe Villa

中国

Mr. Qiao Zonghuai, Mr. Liu Xinsheng, Mr. Ren Yisheng, Ms. Qi Xiaoxia,
Mr. Cong Jun

哥伦比亚

Mr. Camilo Reyes Rodríguez, Mr. Harold Sandoval Bernal

古巴

Mr. Carlos Amat Forés,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M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M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捷克共和国

Mr. Miroslav Somol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Godefroid Marume

厄瓜多尔

Mr.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Mr. Antonio Rodas Pozo,
Mr. José Valencia, M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萨尔瓦多

Ms. Carmen Elena Castillo, Mr. Rafael Hernández Gutiérrez

法国

Mr. Philippe Petit, Mr. Hervé Magro

德国

Ms. Susanne Wasum-Rainer

危地马拉

Mr.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Ms. Sara Solis Castañeda,
Ms. Carla Rodríguez Mancia, Mr. Araceli Phefunchal Arriaza,
Ms. Ana Clarisa Villacorta Cabarrus

印度

Ms. Savitri Kunadi, Mr. Sharat Sabharwal, Mr. R.N Prasad,
Mr. Kumar Tuhin

印度尼西亚

Mr. N. Hassan Wirajuda, Mr. Makmur Widodo, Mr. Susanto Sutoyo,
Ms. Lucia H. Rustam, Mr. Heryadi, Mr. Troesto P. Waloejosedjati,
Mr. Dino Patti Djalal, Mr. Marzuki Darusman, Mr. Djoko Soegianto

爱尔兰

Ms. Anne Anderson, Mr. John Rowan, Mr. Niall Burgess,
Mr. Barry Ardiff, Ms. Kate Fox, Ms. Imelda Devaney

意大利

Mr. Andrea Negrotto Cambiaso, Mr. Claudio Moreno, Mr. Massimo
Leggeri, Mr. Giuseppe Calvetta, Mr. Marco Ricci, Mr. Pietro Prosperi

日本

Mr. Nobutoshi Akao, Mr. Makoto Katsura, Mr. Shigeki Sumi,
Mr. Akira Chiba, Mr. Takanori Uehara, Mr. Takeshi Seto,
Ms. Nobuko Iwatani

拉脱维亚

Mr. Raimonds Jansons, Mr. Martins Pavelsons

卢森堡

Ms. Michèle Pranchère-Tomassini, Mr. Alain Weber, Ms. Joëlle
Schiertz

马达加斯加

M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Ms. Clarah Andrianjaka

毛里求斯

Mr. Dhurmahdass Baichoo, Ms. Usha Dwarka-Canabady,
Mr. Ravindranath Sawmy, Mr. Adam Koodoruth, Mr. Haman Kumar Bhunjoo

墨西哥

Mr. Luciano Joubanc,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s. Alicia Elena Pérez Duarte y Noroña, Mr. Alejandro Negrín Muñoz

摩洛哥

Mr. Nacer Benjelloun-Touimi, Mr. Mohamed Majdi, Mr. Lotfi Bouchaara,

莫桑比克

Mr. Alvaro Ó Da Silva

尼泊尔

Mr. Shambhu Ram Simkhada, Mr. Nabin Bahadur Shrestha

挪威

Mr. Bjørn Skogmo, Mr. Roald Naess, Ms. Ingrid Mollestad

巴基斯坦

Ms. Tehmina Janjua, Mr. M.S. Qazi, Mr. Farrukh Iqbal Khan

秘鲁

Mr. Jorge Voto-Bernales, Mr. Manuel Rodríguez,
Mr. Luis-Enrique Chávez, Mr. Gonzalo Guillén

菲律宾

Mr. Denis Y. Lepatan, M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波兰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r. Tomasz Knothe,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卡塔尔

Mr. Abdulla Hussain Jaber, Mr. Maisra Khalifa

大韩民国

Mr. Man Soon Chang, Mr. Ho-Young Ahn, Mr. Jae-Hoon Lim

刚果共和国

Mr. Justin Biabaroh-Iboro, Ms. Françoise Nguena

罗马尼亚

Mr. Vasile Radu, Mr. Alexandru Farcas, Mr. Anton Pacuretu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Sidorov, Mr. Anatoly Antonov, Mr. Oleg Malguinov,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Vasily Kuleshov,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Serguei Tchumarev

卢旺达

Mr. Canisius Kananura

塞内加尔

Mr. Momar Gueye, Mr. Diégane Sambe Thioune, Mr. Abdoul Aziz Ndiaye,
Mr. Abdoulaye Dieye, Mr. André Basse

南非

Mr. Sipho George Nene, Mr. Pitso Montwedi, Ms. Renuka Naiker

斯里兰卡

Mr. H.S. Palihakkara, Mr. S.S. Ganegama Arachchi,
Mr. A. Saj U. Mendis

苏丹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Omer M.A. Siddig

突尼斯

Mr. Kamel Morjane, Mr. Raouf Chatty, Ms. Ilhem Amma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Peter Jenkins, Mr. Kevin Lyne, Mr. Paul Bentall

美利坚合众国

Mr. George E. Moose, Mr. Cornelius Walsh, Mr. Edward Cummings,
Mr. Robert Hagen, Ms. Pamela Holmes, Mr. Walker McKnight,
Ms. Barbara Perrault, Ms. Cheryl Sim, Mr. Stephen Solomon

乌拉圭

Mr.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Ms. Pamela Vivas

委内瑞拉

Mr. Werner Corrales-Leal, Mr. Victor Rodriguez-Cedeño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

国际方济各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全球医生协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大赦国际

反奴隶制国际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人权观察社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急救社

国际人权服务社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

国际康复会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国际反战者协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列入名册

世界教育协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国际生存权利组织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
3. 1999 年 9 月 9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
4. 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以一般序号印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4/1	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4/1/Add.1	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N.4/S-4/2	3 1999年9月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

以有限分发序号印发的文件

E/CN.4/S-4/L.1/Rev.1	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S-4/L.2	4 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S-4/L.3	3 E/CN.4/S-4/L.1/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

以限制分发序号印发的文件

E/CN.4/S-4/CRP.1*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

-- -- -- -- --

* 该份文件随后将作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分发。